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首体校字【2021】113号

第一条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意见》（京教学〔2012〕1号）精神，鼓励和引导大学生积极进取、奋发学习，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健康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学校每年在毕业年级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评选的对象为我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优秀毕业生荣誉共分为两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应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0%，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应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产生。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为人诚实守信，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行修养，在校期间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优良，获得过两次及以上校级奖学金或绩点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20%。

4．在校期间必须两次或两次以上获得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及校园之星（含单项）荣誉称号，或曾一次被评为“北京市三好学生”或“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同一学年度内获得的荣誉称号按一次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市级优秀毕业生

北京市优秀毕业生由各学院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毕业论文成绩优秀。

第五条 在校期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者；

（二）在申、还助学贷款和就业过程中不守信用者；

（三）不能正常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生评选小组，负责本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评选小组应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以及毕业年级辅导员和毕业生代表组成。

（二）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活动应在学生自荐、班级评议的基础上进行，评选结束后各学院应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束后，各学院将评选推荐结果及相关材料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五）学校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评选推荐的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进行审核、确定，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批。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将符合市级优秀毕业生条件的报送北京市教委审批。

（七）北京市优秀毕业生须同时填写《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和《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各一式两份。

第七条具体要求

（一）评选“优秀毕业生”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风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评选，加强领导和宣传，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好评选工作。

（二）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组织评选，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三）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资格，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且不再补选。

第八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首体院字〔2013〕4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首都体育学院

2021年8月